



##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充披露关联方关系及日常关联交易说明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联交易事项基本情况

2011年至2013年4月期间，公司与关联方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智科技”）、上海佳韵仓储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佳韵”），发生了关联交易，交易内容为采购设备、设备安装调试、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，交易金额总计人民币6,993,252元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依据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后补审议程序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王青运、张辛聿、朱荣基、翟占江回避了表决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事项的合法合规性

本次关联交易没有事先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，存在程序倒置，且没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四、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



则进行；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不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## 五、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根据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，公司与上海佳韵的交易额较小，未达到需要提请董事会批准的标准，该项交易已经公司内部管理流程逐级审核批准。但未在公司 2012 年度报告里予以及时披露；公司未在各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与百智科技的关联方关系，公司与百智科技 2011 年度关联交易未在年度报告予以披露，与百智科技 2012 年度的关联交易未事先履行公司董事会审批程序，也未在 2012 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。

2、公司与百智科技的关联交易，其中经过招标及报价确认的采购业务价格具有公允性，其余部分未取得招标及报价的专项采购及服务项目，由于大部分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专门定制的性质，未能取得可比的第三方报价，因此，无法通过适当途径取得相类似其他公司可比信息作为参考，我们无法对该部分采购及服务价格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。

3、上述关联交易未事先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，且没有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独立董事已督促公司补充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2013 年 5 月 17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后审议，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，补



充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公司拟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有关规则予以披露。

4、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不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行为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独立董事： 蔡 文 叶伟明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